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28 日

中小學導師費一國兩制，全教總要求教育部依法即刻調高

中小學教師適用同一套教育法制，無論待遇、保險、退休之規定均同，然而，在 101 年 1 月起國中小導師費因應課稅調整至 3 千元後，高中職導師卻未隨之調整，以致於產生一國兩制的差別待遇現象，甚至在完全中學還出現一校兩制的亂象。

全教總為保障高中職教師權益，過去幾年不斷要求行政院、教育部儘快提高高中職導師費為 3 千元，經積極努力，第 8 屆國會正式會期最後一天，立法院通過教育經費自 106 學年度調高 0.5 個百分點，並在全教總請託下，通過陳淑慧委員等人之提案，各黨團做成附帶決議如下：「鑒於目前國中小導師費每月三千元，而高中、職導師費每月僅 2 千元，造成同工不同酬現象，因此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若修正通過，提高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淨額，應優先調整高中、職導師費至 3 千，以符公平原則。」

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既然已經完成修正，並且做出前揭附帶決議，加上此前教師待遇條例已經總統令發布，並將導師費明定為職務加給，全教總再次要求教育部配合立法院附帶決議，即刻調高高中職導師費至每月 3 千元，以符法治。